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4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按照回购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1,610,253股计算)的0.9551%,最高成交价为5.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9,902,130.85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证明原件的遗失声明

本局编号302000003078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因故遗失。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登记内容为陈赤清(出质人)将其持有的赤诚生物(证券代码:831696)叁佰万股(3,000,000股)质押给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其中出质人证券账户号为0140867397,证券代码为831696,托管单元为720700,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4月14日。现特声明该编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作废。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18年8月2日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伟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股。

捷佳伟创于2018年8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捷佳伟创”股票3,2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12,2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435,107,500股,配号总数为268,870,2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88702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201.09711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535574385%,有效申购倍数为1,867.1542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881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150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1825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6310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79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135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987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975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436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44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9.998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41)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8月0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8-055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棣
注册资本:柒亿柒仟壹佰零贰万零陆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1月3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有效期限已许可证为准)。对食品行业投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现对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关注函问题1、结合公告中引用文献的具体出处,并提供四川大学测试中心、德国耐驰及安普等测试机构的测试结果,说明你公司判断“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该项目产品是世界上最领先的生产工艺、各项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的依据及合理性。核实并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

答复:经查询世界上最顶尖的两种期刊:《Science》(科学)杂志以及《Nature》(自然)杂志(Science杂志查询网址:http://www.sciencemag.org/;Nature杂志查询网址:https://www.nature.com/nature/),(查询结果如下图1所示),目前尚未见到与本公司量子碳基薄膜材料技术相类似的报道。

(a)

(b)

图1 《Science》杂志(a)以及《Nature》杂志(b)关于量子碳基薄膜材料研究的检索结果(注:(b)中的唯一一个检索结果,根据文章题目很容易判断出与本检索主题无关。)

产品性能指标如下表1所示(注:以下表中引用的性能指标来源于德国耐驰以及安普公司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表1 丹邦科技BPI25PI(有带隙)在安普检测和德国耐驰测试结果

指标项目	安普测试结果	耐驰测试结果
密度(g/cm3)	2.727	1.920
热扩散系数(mm2/s)	514.3	659.6
热导率(W/mK)	1168.28	1042.3
比热容(J/g.K)	0.833	0.8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是在以公司自主研制的化学法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PI膜)为碳素前驱体的基础之上,对现有的PI薄膜碳化技术进行升级、改造,采用先进的喷涂法TPI聚酰亚胺薄膜碳化、黑铅化工艺,制备连续、均匀、柔韧性良好以及结构完整的“二维量子碳基膜”产品。该项目产品二维量子碳基膜能提高微电子器件的导电、导热性能,避免局部过热,实现导热均匀性,提高产品的散热稳定性、可靠性,降低产品成本,且可实现大面积、低成本、高质量、R-R连续化规模生产,突破薄膜面积大小的限制,有望在微电子器件、芯片散热、手机散热、笔记本电脑散热、柔性显示屏、柔性太阳能发电、动力汽车电池等领域得到应用。丹邦科技的二维量子碳基膜能大面积(800mm×200m、580mm×100m)、卷到卷24小时连续生产,目前尚未从公开信息中获知有其他企业具有生产大面积、卷到卷24小时连续生产二维量子碳基膜的能力,丹邦公司是世界唯一能工业化试生产的公司。二维量子碳基膜的生产装备已申请PCT国际发明专利(国际申请号:PCT/CN2017/098426),同时申请了美国专利(申请号:US 15/823,930),经查询(国际专利查询网址: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locale=en_EP)也未见其他制造工厂申请相同专利。从丹邦PCT国际发明专利和US发明专利证明丹邦也是世界唯一具备卷到卷R-R装备专利生产厂家,因此公告中所述内容不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未有误导性陈述,也未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相关规定。

关注函问题2、结合目前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研究、应用阶段,并根据该项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有关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本项目历经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改造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阶段后,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阶段主要是对前期开发试验中的参数进行量产工艺参数调整,优化工艺控制,实现较易量化操作的可控成套工艺并完成产品定型、具备量产能力。目前,与本项目配套的人才及资金储备已经筹措到位,由于项目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客户处于认证阶段,产品尚未对外销售,故对公司的经营现状暂未形成影响。

本项目全面正常运营尚需一定时间,其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管理难度增加、成本费用上升的风险及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滞后或投资回报率达不到预期等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建立规范化的流程管理,有效的控制好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同时加强项目评估和技术验证,缩短建设周期,利用公司全产业链的优势整合各项业务,努力推进本项目的稳步发展。

关注函问题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回复: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关注函问题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无。

备查文件

1、德国耐驰测试报告(报告日期:2018年7月);
2、安普测试报告(报告日期:2018年7月11日);
3、四川大学测试中心报告(报告日期:2017年12月15日)。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3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截止2018年8月1日,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杨铿先生、张巧龙先生、欧俊明先生、魏开忠先生、王万峰先生、李高飞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铿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8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8月17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07号)。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截止2018年8月1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即将届满,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8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8月17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监事会就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0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39,936,691股,每股发行价格9.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33,810,593.21元,扣除承销费用等33,507,158.9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00,303,434.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已付或待付的发行费用5,043,928.82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95,259,50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020)。

公司严格按照《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年4月13日,公司及投资项目所属子公司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翻都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6月23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截止2018年7月31日已投入金额
颐明园项目二期	111,424.33	111,497.25
空港项目7-12期	108,101.62	70,501.02
合计	219,525.95	181,998.27

备注:截止2018年7月31日,颐明园项目二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497.25万元,比计划投资额超出72.92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1,998.2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8,170.53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前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7月,公司已将上述3.8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止2018年8月1日,参与表决的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中涉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现即将届满。

2018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具体为自2018年8月18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9年8月17日止。

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尚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107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6(18蓝光03)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13(18蓝光09)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维持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5	《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议案1至6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议案7于2018年8月2日披露。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18/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所属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维持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公司所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号),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周四)起开始停牌,